迁西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正确行使教育行政执法职能，严格依法办事，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1、投诉举报人认为教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不适当的；

2、投诉举报人认为教育部门违法履行职责；

3、投诉举报人认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条 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论不服以及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但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条 局法治科负责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呈请批示、交办、催办以及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和监督。

受理电话：0315-5661580；0315-5662500（局办公室）。

受理邮箱：jianchashi5661580@163.com。

1. 局领导应根据投诉举报的具体事项，指定相应

的职能科室办理。

第六条 投诉一般应在30日内办理结束，对涉及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等重大问题，按急事急办的要求办理。延长办理时限，须由领导批准。

第七条 承办科室应将投诉举报的办理情况写成报告，送领导审批。经领导审定办理合格的，可予结案，由承办科室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 办理终结后，承办科室应将投诉举报材料、办理报告送局法治科立卷归档。

第九条 局法治科以外的其他职能科室收到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应根据检举方式，或记录电话内容，或保存检举信，或认真接待做好记录，转交局法治科。

第十条 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批办、承办等经办人员，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事项，在办理终结前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需追究责任的，按《迁西县

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办理。

迁西县教育局

2023年5月1日